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22 號

請求人 周○○ 住花蓮市○○○街○○巷○號○樓
受評鑑檢察官 王○○ 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陳○○ 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、王○○分別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周○○涉犯誣告罪嫌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中，請求人因外地就學，曾聲請移轉管轄，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竟指揮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，以請求人逃匿為由，對請求人發布通緝；嗣請求人遭警逮捕後，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以 105 年度偵緝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續行偵查，竟以不實偵查庭錄影檔案，起訴請求人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人均違法失職，違反偵查職務規定，影響當事人權益以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

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，系爭乙案件經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提起公訴，此有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是系爭案件已於上開期日辦理終結。然本件請求人係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經本會於同年月 23 日收訖，有檢察官評鑑申請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黃柏睿